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	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塔沙市监处罚[2023]37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优点美美容店（张艳艳）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	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优点美美容店（张艳艳）	
		注册号	92654223MA783RCA	
	单位	名称	/	
		注册号	/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	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于2021年12月30日从乌鲁木齐市小商品批发市场进的不荔咖啡密集手膜1盒，该产品外包装正面标注“专利手膜 专利号：201710348905.1”，反面标注“专利号：z1201920040791.3”，“专利号：z1201621258033.7”。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“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”平台检索确认，未检索到专利号为z1201920040791.3，当事人无法提供该产品有效的专利证书及年费缴费单，已构成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行为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			
一般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			
行政处罚内容	警告	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			